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12.24 法律字第 103035147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要 旨：公務機關對特定人士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應注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所列 3 款情形之一等要件；如利用個人資料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未相符，應注意是否符合同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一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

主 旨：有關貴部所詢得否基於權責、業務需要或應外界詢問，主動或被動說明涉及特定人士是否具有我國國籍等個人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外亞太二字第 10313548930 號函。

二、旨案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關於個人「國籍」之資料，其包括該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應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二）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貴部或貴部所轄相關駐外館處若就特定人士是否具有我國國籍請其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係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該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又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所列 3 款情形之一？宜先予辨明。另關於貴部或貴部所轄相關駐外館處，因主動、被動或因應國人於國外發生緊急事故或急難救助案件需要，而將蒐集之國籍個

人資料對外說明等節，皆屬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該利用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符合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倘該利用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未相符，則是否符合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以上問題，因涉具體個案認定，宜請貴部或貴部所轄相關駐外館處，本於職權釐清卓處。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